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0月1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文件，其中提出了委员会对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第二十次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立场。该报告是按照第2253(2015)号决议附件一(a)段的规定提交的。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和立场文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印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凯拉特·乌马罗夫(签名)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二十次报告中载列的各项建议

- 1.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3(2015)号决议附件一(a)段的规定编写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二十次报告(S/2017/573)提交到委员会。根据报告编写的建议表也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分发给委员会。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 7 日非正式磋商过程中审议了该建议表。委员会感谢监测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开展的示范性工作。
- 2. 自这一做法于 2005 年 12 月确立以来，委员会对监测组提交到委员会的每一份报告都作了答复，并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公众注意委员会对这些报告中所载建议的立场。

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二十次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立场

对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的立场	
影响评估			
1.	鉴于在过去 12 个月，各会员国缉获大量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法流出的物品，依照第 2347(2017)号决议第 10 段，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各会员国，鼓励缉获了与资助伊黎伊斯兰国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走私文物和文化工艺品的会员国提出建议，将此类贸易的有关协助者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中列名。	委员会同意由主席致函各会员国，鼓励缉获了与资助伊黎伊斯兰国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走私文物和文化工艺品的会员国提出建议，将此类贸易的有关协助者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中列名。	
2.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各会员国，引起它们对迁移者问题的警惕，并鼓励尚未采取以下行动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条例，与国内有关当局和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行为者开展合作，以便觉察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转移到第三国，而不是返回国籍国或留在冲突区内。	委员会同意由主席致函各会员国，引起它们对迁移者问题的警惕，并鼓励尚未采取以下行动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条例，与国内有关当局和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行为者开展合作，以便觉察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转移到第三国，而不是返回国籍国或留在冲突区内。	
3.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各会员国，鼓励尚未采取以下行动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条例，指定一个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回返者问题协调人，为会员国之间交流相关信息提供便利。这一新的协调人可参照会员国现有的制裁协调人模式。	委员会同意由主席致函各会员国，鼓励尚未采取以下行动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条例，指定一个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回返者问题协调人，为会员国之间交流相关信息提供便利。这类协调人也可参照原已存在的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协调机构或成为其一部分。	

对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的立场
	委员会还同意由主席鼓励会员国向其他会员国和/或委员会传递关于各协调人的详细联络信息
资产冻结	
4.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各会员国, 请尚未采取以下行动的会员国提升海关机构对其在下列方面的关键作用的认识: 防止直接或间接地向列名实体和个人提供货物, 冻结由列名实体和个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货物。	委员会同意由主席致函各会员国, 请尚未采取以下行动的会员国提升海关机构对其在下列方面的关键作用的认识: 防止直接或间接地向列名实体和个人提供货物, 冻结由列名实体和个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货物。
5.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各会员国, 鼓励尚未采取以下行动的会员国, 根据本国法律和条例, 探讨各种措施(如设立一个专门的情报单位)加强海关机构与相关的执法、情报和安全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委员会同意由主席致函各会员国, 鼓励尚未采取以下行动的会员国, 根据本国法律和条例, 探讨各种措施(如设立一个专门的情报单位)加强海关机构与相关的执法、情报和安全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6.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各会员国, 鼓励尚未采取以下行动的会员国参加或者资助世界海关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	委员会同意由主席致函各会员国, 鼓励尚未采取以下行动的会员国参加或者资助世界海关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
7.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各会员国, 强调支付赎金仍是列名恐怖主义团体获得资金的主要方法之一, 同时提醒各会员国向列名团体支付赎金, 不论如何支付、由谁支付, 均违反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	委员会不同意这项建议。
旅行禁令	
8.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各会员国, 强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自动匹配照片和指纹的能力, 鼓励尚未采取以下行动的会员国, 根据本国法律和条例, 在提交标示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个人的信息以将其录入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时, 列入有关人员的生物识别数据。	委员会同意由主席致函各会员国, 强调国际刑警组织自动匹配照片和指纹的能力, 鼓励尚未采取以下行动的会员国, 根据本国法律和条例, 在提交标示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个人的信息以将其录入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时, 列入有关人员的生物识别数据。

	对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的立场
武器禁运		
9.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各会员国,强调这一趋势和无人机的使用可能会蔓延到其他冲突区的风险,鼓励尚未采取以下行动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条例,向其实际的相关业务利益攸关方强调这一风险,并鼓励在向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附属团体活动的冲突区(特别是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出口这类设备时加强尽职调查。	委员会同意由主席致函各会员国,强调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区使用武器化无人机的风险,鼓励尚未采取以下行动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条例,提高其实际的相关业务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并鼓励在向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附属团体活动的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区出口这类设备时加强尽职调查。
制裁名单		
10.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首先向委员会介绍强化数据模型的特点和为确保从现有模型到新模型的平稳过渡将需要采取的步骤,然后采取措施宣传这一强化数据模型,推广会员国有关当局以及金融、民航和其他相关部门最终用户的使用。	委员会同意由主席请秘书处首先向委员会介绍强化数据模型的特点和为确保从现有模型到新模型的平稳过渡将需要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还同意,然后由秘书处采取措施宣传这一强化数据模型,推广会员国有关当局以及金融、民航和其他相关部门最终用户的使用。